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树智能”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最终以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设立，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名称为南京乾德管理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和终止（包括不限于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按协议和管理办法约定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

人，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符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前提，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5)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250,10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

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向亲朋借款等合法来源。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2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5%,股票来源为:挂牌公司回顾本公司股票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遇大树智能届时处于上市审核期、上市后股票锁定期等禁止转让股份的期间,持有人会议应在该计划届满前一个月内召开会议,无条件审议通过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确大树智能上市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除前述情形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满且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延期的,如公司确定未能上市(不包括处于上市审核期阶段),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处理: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times (1+利率不低于 4% \times 持有天数/365)和持有人持股份额 \times 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均价两种方式价高者适用。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锁定期满时大树智能正处于上市审核期或者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股份转让或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处置(如质押等)，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也不得将其所持份额予以转让或进行处置(因持有人不再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资格而需进行的转让或处置情形除外)。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限售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以经审计的 2024-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为依据，平均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同时扣非后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如未达标锁定期顺延至下一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内的权益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以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本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前述标的股票转让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普通退出

a. 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

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b.持有人因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c.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d.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2) 特殊情况退出

a.持有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b.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c.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3) 负面退出

a.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b.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等，主要包括：

b1.违反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

b2.违反公司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兼职等第二职业、不得投资或参股同业企业或项目(无论是否取得收益)；

b3.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主动索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被动收取后应及时上交公司备案处理)；

b4.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公司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b5.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b6.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b7.违反公司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等等；

c.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d.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e.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 权益处置办法

1) 锁定期内、锁定期外但公司未上市、以及锁定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退出情形 | 处置方法 | 转让价格 |
|--------|---|---|
| 普通退出 |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 (1+4%利率 × 持有天数/365) (其中 b 和 c 条：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处理：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 (1+利率不低于 4% × 持有天数/365) 和持有人持股份额 × 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均价两种方式价高者适用) |
| 特殊情况退出 |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 × (1+4%利率 × 持有天数/365) |
| 负面退出 | 经公司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全部已获分红(如有)-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

2) 锁定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锁定期外且公司已上市并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星期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